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日起参加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平安银行“行E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6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

##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平安银行“行E通”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是否参

与优惠活动，以平安银行“行E通”公告为准。

#### 四、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一）平安银行“行E通”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43265

公司网站：<https://cor.etbank.com.cn/>

##### （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

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